

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10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主計處評分部份

考核項目 / 權重		考核標準	主計處評分標準
書面考核部分 (70%)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	1 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增減情形：歲入執行率	5.00% 以各鄉(市)102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之比例為評分標準，達90%者為100分，未達90%者，每減少1%，扣減1分。
		2 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增減情形：以各鄉(市)102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數占歲出比率，以各鄉(市)前開比率排序為基準，其第1名分數為100分，每往後一順位減5分。	3.50%
		3 近2年度(101及102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數占歲出比率之增減情形，以各鄉(市)平均增減比率為基準比率，基準分數為80分，每升降1%，增減2分	3.50%
		4 101與102年度決算歲出規模擴增且自有財源減少者，本項平均分數給予扣分，扣分標準係以歲出規模擴增比率為基準，基準分100分，每擴增1%比率扣1分，另自有財源減少比率如同時較其他減少鄉(市)平均減少比率嚴重者，加倍扣分。	3.50%
		5 累計餘絀增減情形	3.50% 以101與102年度各鄉(市)累計餘絀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102年度有累計賸餘且較101年度進步者，為100分，其餘以90分為基準，按其增減比率排序，進步者，每往前一個順位增加2分，退步者，每往後一個順位減少1分。
		6 102年度對中央及本府指定用途之補助款編列是否得當，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4.00% 各鄉(市)102年度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數/預算數)比率，滿分50分，每差距1個百分點扣2分；計畫型補助(支出項目決算數/收入項目決算數)比率，滿分50分，每差距1個百分點扣2分。(基準分100分)
		7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行政機關	5.00% 各鄉(市)行政機關103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規定編列者，按超編數每1萬元扣1分(基準分100分)。
		8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代表會	5.00% 各鄉(市)代表會103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規定編列者，超編數每1萬元扣1分(基準分100分)。
		9 103年預警項目：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5.00% 各鄉(市)103年度預算如有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賡續編列且較上年度放寬標準或提高補助項目，①單項需增加預算之項目，無者給予50分，餘每增一項目扣10分；②增加預算編列金額總合與102年12月轄區人口數比率，無增加者為45分，其餘以40分為基準，按其增一排序順位扣減5分。③前二項總合基準100分。
		10 103年預警項目：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之編列預警項目表	14.00% 預警項目：①整體收支不平衡②經常收支不平衡③高估補助收入④高估歲出預算⑤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⑥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⑦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⑧高估財產收入；依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之編列預警項目表(基準分100分)(單項達預警門檻無法提出具體說明者每項扣15分，提出具體說明者依其說明依其情節給予1-10分)。
		11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	4.00% ①當年度應繳數，各鄉(市)公所如於103年6月底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占應繳數比率達100%以上者，基準分20分，每減1%扣0.2分。②102年度繳款率基準分40分未達100%，每減1%扣0.4分。③有以前年度積欠款項者，未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清償基準分40分，其清償率每減1%扣0.4分。
		12 年度災害緊急開口契約簽訂依限函送本府情形	4.00% 103年度簽訂災害緊急開口契約情形(有函報本府100分、無函報者80分、未訂契約者0分)
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	13 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情形	5.00% 第一部分考核102年度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實際支付數/預算數)%，視各鄉市執行率由高至低排序給予(45, 40, 35, 30, 25, 20)成績。第二部分按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比率〔(權責發生數+保留數)/決算數〕%計分，視各鄉市保留率%由低至高排序給予(45, 40, 35, 30, 25, 20)成績。	
	14 人事費支出節節情形	5.00% 101、102年度決算數之人事費(不含退撫經費)+含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占歲出比率及近2年度(101及102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人事費占歲出比率，以6鄉市平均比率為基準比率，基準分數為40分，每增減1%，增減0.5分。另近2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以鄉市上開比率排序為基準，其第1名分數為45分，每往後一順位減5分。	
實地考核部分 (20%)	鄉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	15 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是否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00% 考核102年度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鄉(市)公所是否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16 年度建議事項是否由鄉(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2.00% 考核102年度建議事項是否由鄉(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鄉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	17 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事項於鄉(市)公所網站首頁中公布	2.00% 鄉(市)公所是否定期將鄉(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鄉(市)公所網站首頁中長期公布；依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有依規定公布內容齊備及期數完整者且公布於首頁給予100分，非首頁80分，內容齊備及期數不完整者依其情節扣減分數，完全未公布者不予計分。
		18 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是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00% 考核上年度補(捐)助經費是否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19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有無逾越補助上限	2.00% 考核上年度鄉(市)公所是否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歲入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	20 受其補(捐)助團體之事項於鄉(市)公所網站首頁中公布	2.00% 鄉(市)公所是否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於鄉(市)公所網站首頁中長期公布；依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有依規定公布內容齊備及期數完整者且公布於首頁給予100分，非首頁80分，內容齊備及期數不完整者依其情節扣減分數，完全未公布者不予計分。
		21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2.00% 檢視103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收入之依據，不符合規定者依其所佔補助收入比率每1%扣1分。(基準分100)
		22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	2.00% 考核102年度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考核政及施政績效	23 公務車輛購置	2.00% 考核上年度公務車輛購置是否依澎湖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視各鄉市實際執行情形評分，符合規定者及不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80及40的成績。
		24 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3.00% 考核上年度鄉(市)公所是否具有其他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視各鄉市實際訂頒及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評分，以給予80至50分不等之成績。
綜合考核 (10%)	25 會計月報送達情形，逾期送達者，累計逾期天數，每逾期1月扣2分。(基準分100)	2.00%	
	26 對鄉(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事項處理情形，按表報填送日期評定成績(各鄉市於2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下半年報表函送、7月21日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報表函送)，有依限填送者給予100分、未依限填送者每1(上班)日扣2分，完全未依規定辦理者0分。(基準分100)	1.00%	
	27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處理情形，按表報填送日期評定成績(2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下半年報表函送、7月21日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報表函送)，有依限填送者給予100分、未依限填送者每1(上班)日扣2分，完全未依規定辦理者0分。(基準分100)	1.00%	
	28 災害緊急開口契約簽訂依限(每年5月底前)函報函送本府評分，依函送日期評定成績，有依限函送者給予100分、未依限函送者每延期1(上班)日扣2分，完全未依規定辦理者0分。(基準分100)	1.50%	
	29 10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書面考核表件填報時限、內容	2.00%	
30 10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實地考核表件填報時限、內容	1.50%		
減分	31 追加減預算合規情形	按各鄉(市)公所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要件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依不符合規定要件金額占追加預算總數之比例，不符規定比率未達10%者外扣總分0.5分，每增加10%扣減0.5分，逾50%以上者扣減3分。	

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10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主計處評分部份

考核項目 / 權		考核標準	主計處評分標準
項目	32	預算編列與法令規定不符或未盡相符項目且連續3年以上之處理情形	按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預列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處理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評分標準係依審計機關核有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項目且連續3年(含第3年)以上均未改善者者限，有積極改善作為者不予扣分，未改善者按未符合項目每項目扣減總分1分。
總成績			100.00%

103年度書面考核查填表

1	102歲入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決算書)	歲入決算合計數	歲入預算合計數	比率	得分	
				#DIV/0!		
2	102歲入歲出賸餘(差短)數占歲出比率(決算書)	歲入決算合計數	歲出決算合計數	102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02歲入歲出賸餘(差短)數占歲出比率	得分
				0	#DIV/0!	
3	101.102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數占歲出比率之增減情形	歲入決算合計數	歲出決算合計數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數占歲出比率	得分
				近2年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數占歲出比率之增減情形	#DIV/0!	
	101年度			0	#DIV/0!	
	102年度			0	#DIV/0!	
4	102與101年度決算歲出規模擴增且自有財源減少者(決算書)	102歲出決算合計數	101歲出決算合計數	102較101年度決算歲出規模增減情形	102較101年度決算歲出規模增減比率	得分
				0	#DIV/0!	
		102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補助收入-統籌分配稅)	101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補助收入-統籌分配稅)	102較101年度決算自有財源增減情形	102較101年度決算歲出規模增減比率	
				0	#DIV/0!	
5	102較101年度決算累計餘絀增減比率(決算書)	102累計餘絀決算數	101累計餘絀決算數	102較101年度決算累計餘絀增減情形	102較101年度決算自有財源增減比率	得分
				0	#DIV/0!	
11	應繳納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請補附證明文件)	應繳數(A)	實際繳納數(B)	應繳未繳數C=A-B	實繳率 D=B/A	得分
	103年度			0	#DIV/0!	
	102年度			0	#DIV/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103年度書面考核查填表

	有積欠者，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			0	#DIV/0!	
12	災害緊急開口契約簽訂依限函送本府（請補附公文證明文件）	有無訂定	實際報送本府日期	有無依限於5月底函送本府	延期日數	得分
13	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102資本支出歲出預算數	102資本支出歲出實付數	102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實際支付數/預算數)%	得分	
102資本支出歲出決算數		102資本支出歲出保留數(應付數+保留數)	102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比率(權責發生數+保留數)/決算數 %	#DIV/0!		
				#DIV/0!		
26	鄉（市）市民代表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的每半年辦理情形（請補附公文證明文件）	102年度下半年報送本府的日期	103年度上半年報送本府的日期	延期日數	得分	
27	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明細表的每半年辦理情形（請補附公文證明文件）	102年度下半年報送本府的日期	103年度上半年報送本府的日期	延期日數	得分	
29	10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書面考核表件填報時限、內容	考核表應報送本府日期	考核表實際報送本府日期	延期日數	得分	

註1：請貴所在綠色部分上查填，並務必正確，經查有誤，則扣分論，謝謝！  
 註2：本表中有關應補附公文證明文件部分，未補附者，該項一律以0分計算。  
 註3：本表請併同電子檔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 公所

102年度專款補助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計畫型補助收入部份			計畫型補助支出部份				備註
	補助收入內容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支出科目	支出內容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合計		A	B			C	D	
	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數/預算數)		B/A	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情形(支出項目決算數/補助收入決算數)			D/B	

註1：補助收入預算及決算合計數應與預算書及決算書上計畫型補助收入金額相同。

註2：本表請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 103年度鄉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行政機關

A、共同費標準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1 機要費	得編列基準	298,339	183,750	138,750	138,750	106,875	99,375
	實際編列數	298,338	183,750	0	138,750	107,000	99,000
	超編數	0	0	0	0	125	0
2 鄉市長特別費	得編列基準	224,400	212,400	212,400	212,400	212,400	212,400
	實際編列數	224,400	212,400	106,200	212,400	212,400	212,4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3 文康活動費2,500元(預算內民意代表、員工 含約聘僱人員)計列	得編列基準	527,500	257,500	210,000	195,000	155,000	122,500
	實際編列數	522,250	247,500	7,500	195,000	155,000	122,5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4 車輛油料費(詳如明細表)	超編數	0	0	15,288	0	0	0
5 車輛養護費(詳如明細表)	超編數	0	0	0	0	140,500	0
6 車輛保險費(詳如明細表)	超編數	1,000	432	432	0	1,664	0
7 辦公機具養護費1,048元(按預算內職員含民意代表及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得編列基準	145,672	90,128	62,880	62,880	47,160	41,920
	實際編列數	143,576	83,840	31,440	62,880	47,160	41,920
	超編數	0	0	0	0	0	0
8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人x年x500元)	得編列基準	100人x500元		40人x500元	40人x500元	40人x220元	70人x500元
	實際編列數	50,000		6,000	20,000	8,800	35,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9 車輛購置	得編列基準		605,000		63,000		63,000
	實際編列數		代表會主席座車 605,000元		機車1部63,000 元		機車1部63,000 元
	超編數		0		0		0
小計	得編列基準						
	實際編列數						
	超編數	1,000	432	15,720	0	142,289	0
B、民意代表支給條例							
1 村里長事務費45,000元x12月x村里數	得編列基準	###	###	###	###	###	###
	實際編列數	###	###	###	###	###	###
	超編數	0	0	0	0	0	0
2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16,000元x村里長人數	得編列基準	528,000	352,000	240,000	176,000	144,000	96,000
	實際編列數	528,000	352,000	240,000	176,000	144,000	96,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3 村里長保險費15,000元x村里長人數	得編列基準	495,000	330,000	225,000	165,000	135,000	90,000
	實際編列數	495,000	330,000	225,000	165,000	135,000	90,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小計	得編列基準						
	實際編列數						
	超編數	0	0	0	0	0	0
A+B合計	得編列基準						
	實際編列數						
	超編數	1,000	432	15,720	0	142,289	0

人口數	58,808	14,055	9,539	8,378	4,975	3,632
代表數	12	11	7	7	7	7
員	120	69	53	53	36	32
工	72	17	24	18	17	9
約僱	7	6			2	1
鄉市公所機要費(預算內員額不含代表會職員)	117	66	50	50	33	29
%%	211	103	84	78	62	49
辦公機具養護費1,048元(按預算內職員含民意代表及約聘僱人員)	139	86	60	60	45	40
村里數	33	22	15	11	9	6
村里長數	33	22	15	11	9	6

註1：本表數據請就貴管部份詳加核對查填，併同書面考核報表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馬公市公所

公務車輛逾共同費用標準彙整表

工作計畫名稱	油料費			養護費			保險費			車號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林產推廣	-	-	0			0	9,551	10,551	1,000	605-VL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9,551	10,551	1,000	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湖西鄉公所

公務車輛逾共同費用標準彙整表

工作計畫名稱	油料費			養護費			保險費			車號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社會福利							2,483	2,915	432	5010-TG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2,483	2,915	432	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白沙鄉公所

公務車輛逾共同費用標準彙整表

工作計畫名稱	油料費			養護費			保險費			車號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一般行政							2,483	2,915	432	E6-2405
社會福利	56,712	72,000	15,288				-	-	0	E6-4119
			0			0			0	
			0			0			0	
合計	56,712	72,000	15,288	0	0	0	2,483	2,915	432	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望安鄉公所

公務車輛逾共同費用標準彙整表

工作計畫名稱	油料費			養護費			保險費			車號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可編數	實編數	超編數	
一般行政						0	2,915	3,747	832	8158-TG
一般行政						0	2,915	3,747	832	WX-9943
交通車船營運				8,500	100,000	91,500			0	800-XH
交通車船營運			0	51,000	100,000	49,000			0	WZ-072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59,500	200,000	140,500	5,830	7,494	1,664	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 103年度鄉市民代表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A、共同費標準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1 開會開會費7000元×7次(定期會2次臨時會5次)	49,000	得編列基準	56,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實際編列數	56,000	49,000	28,000	49,000	49,000	49,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2 議事錄印製(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		得編列基準	230,000	160,000	87,550	79,500	100,000	110,000
		實際編列數	230,000	160,000	50,000	79,500	100,000	110,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3 各種年節紀念品活動費 3,000元×代表人數	3,000	得編列基準	36,000	33,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實際編列數	36,000	33,000	10,500	21,000	21,000	21,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4 各種贈品、紀念章 300×轄內國中小畢業生班數	300	得編列基準	18,000	3,000	3,600	2,700	1,500	10,800
		實際編列數	17,700	5,700	1,800	2,700	2,400	0
		超編數	0	2,700	0	0	900	0
5 國內經建考察 12,000元×代表人數	12,000	得編列基準	144,000	132,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實際編列數	144,000	132,000	42,000	84,000	84,000	84,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小計		得編列基準	484,000	377,000	245,150	236,200	255,500	274,800
		實際編列數	483,700	379,700	132,300	236,200	256,400	264,000
		超編數	0	2,700	0	0	900	0
B、民意代表支給條例								
1 代表研究費(86,130元+80,800元+54,135元×代表人數)×12月		得編列基準	###	###	###	###	###	###
		實際編列數	###	###	###	###	###	###
		超編數	0	0	22,332	0	0	0
2 代表年終獎金(86,130元+80,800元+54,135元×代表人數)×1.5月		得編列基準	###	981,218	656,408	656,408	656,408	656,408
		實際編列數	###	981,218	656,408	656,408	656,408	656,408
		超編數	0	0	0	0	0	0
3 開會出席費1000元×44日×代表人數(定期會29日臨時會15日)	44,000	得編列基準	528,000	484,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實際編列數	528,000	484,000	329,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超編數	0	0	21,000	0	0	0
4 開會交通費1000元×44日×代表人數(定期會29日臨時會15日)	44,000	得編列基準	528,000	484,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實際編列數	528,000	484,000	329,000	308,000	308,000	308,000
		超編數	0	0	21,000	0	0	0
5 開會膳食費450元×44日×代表人數(定期會29日臨時會15日)	19,800	得編列基準	237,600	217,800	138,600	138,600	138,600	138,600
		實際編列數	237,600	217,800	148,050	138,600	138,600	138,600
		超編數	0	0	9,450	0	0	0
6 健康檢查費16,000元×代表人數	16,000	得編列基準	192,000	176,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實際編列數	192,000	176,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7 保險費 15,000×代表人數	15,000	得編列基準	180,000	16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實際編列數	180,000	16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8 為民服務費 3,000×12月×代表人數	36,000	得編列基準	432,000	396,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實際編列數	432,000	396,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9 出國考察費50,000×代表人數	50,000	得編列基準	600,000	5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實際編列數	600,000	550,000	17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10 特別費(18,700+9,350)×12/人口數未滿5萬人(17,700+8,850)×12		得編列基準	336,600	318,600	318,600	318,600	318,600	318,600
		實際編列數	337,500	318,600	168,000	318,600	318,600	318,600
		超編數	900	0	0	0	0	0
小計		得編列基準	###	###	###	###	###	###
		實際編列數	###	###	###	###	###	###
		超編數	900	0	73,782	0	0	0
A+B合計		得編列基準	###	###	###	###	###	###
		實際編列數	###	###	###	###	###	###
		超編數	900	2,700	73,782	0	900	0
C、其他議事運作(A+B百分之十部分)								
A+B+C合計		得編列基準	###	###	804,502	803,607	805,537	807,467
		實際編列數	###	868,000	150,000	760,050	656,000	567,000
		超編數	0	0	0	0	0	0
A+B+C合計		得編列基準	###	###	###	###	###	###
		實際編列數	###	###	###	###	###	###
		超編數	900	2,700	73,782	0	900	0

代表人數	12	11	7	7	7	7
畢業班級數	60	10	12	9	5	4
開會日(定期會及臨時會)	44	44	44	44	44	44

註1：本表數據請就貴管部份詳加核對查填，併同書面考核報表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 鄉(市)公所10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發放或補貼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新增或廢續項目 (請打勾)		依據或規定	適用範圍或認定標準		發放或補貼之單價金額		廢續項目中屬適用範圍或認定標準再放寬、單價金額再提高部分之預算編列金額			
			新增	廢續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放寬或提高後基礎	103年度放寬或提高前基礎	增減比較	
	總計	-								-	-	-	
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津貼	現金給付	1.										-	
		2.										-	
		3.										-	
		...										-	
	補貼	1.											-
		2.											-
		3.											-
		...											-
	其他	1.											-
		2.											-
		3.											-
		...											-

註：本表請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102年12月底轄區人口數		第1項得分		第2項得分		合計	
---------------	--	-------	--	-------	--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 \_\_\_\_\_鄉(市)公所10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發放或補貼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新增或廢續項目 (請打勾)	依據或規定	適用範圍或認定標準	發放或補貼之單價 金額	廢續項目中屬適用範圍或認定標準再放寬、單價金額再提高部分之預算編列金額
-----	-----	------------------	-------	-----------	----------------	-------------------------------------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馬公市公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0	否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3,112	否		13,736	否	
	違反經費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125,385	否		146,398	是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0			20,000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8.32	是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431,661	是		467,433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1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4.72			10.08		
	99至101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2.43			11.91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0.58	是	-0.04	否		
	歲入預算成長率(J)		-0.76		1.43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1.34		-1.47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39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223.67	是		否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93.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93.00			

備註：「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湖西鄉公所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0	否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824	否		20,925	否	
	違反經資門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61,116	否		76,999	是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0			15,175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4.36	否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223,266	是		244,624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1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5.43			6.84		
	99至101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3.56			13.92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6.14	是		-2.97	是	
	歲入預算成長率(J)		-7.03			-10.51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0.89			7.54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12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0.00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0.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0.00		

備註：「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白沙鄉公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案)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0	否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16,256	否		25,492	否	
	違反經費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40,901	否		73,171	否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0			0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9.24	是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153,395	是		194,602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1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3.12			19.95		
	99至101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0.97			11.45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5.48	否		20.25	是	
	歲入預算成長率(J)		0.60			6.75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6.08			13.50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00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100.00	是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0.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0.00		

備註1：「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西嶼鄉公所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0	否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630	否		5,722	否	
	違反經費門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39,442	否		41,829	是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0			10,448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11.07	是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172,846	是		167,658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1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11.24			11.93		
	99至101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6.73			18.86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0.42	是		-15.36	是	
	歲入預算成長率(J)		-0.30			-24.03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0.72			8.67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01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0.00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0.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備註：「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望安鄉公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72,456	是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2,188	否		8,542	否	
	違反經費門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87,774	是		92,131	是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29,654			14,238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16.75	是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219,760	是		212,542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1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12.43			19.18		
	99至101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5.62			17.26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10.67	否		2.24	否	
	歲入預算成長率(J)		53.75			9.87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43.08			-7.63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16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596.05	是			否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99.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99.00		

備註：「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政府對所轄鄉(市)公所103年度總預算及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預警情形表

七美鄉公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年度別 項目	預警門 檻	103年度總預算			102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金額(或比 率)	是否已達 預警門 檻	請提出具體說 明與佐證資料
整體收支不平衡	收支餘絀(A)	A≠0	0	否		0	否	
經常收支不平衡	經常收支餘絀(B)	B<0	5	否		81	否	
	違反經費門劃分原則金額(C)	C>0	0	否		0	否	
高估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26,616	否		36,689	否	
	無核定依據金額(D)	D>0	0			0		
高估歲出預算	人事費預算數賸餘比率(E)	E>8.1				19.77	是	
	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統籌支撥科目金額(F)	F>0						
	歲出預算數		113,244	是		135,483	是	
	歲出預算數較99至102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G)	G≥10或 H≥10	-3.02			21.10		
99至102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H)		17.15	15.17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歲出預算成長率(I)		-0.72	是		-7.65	是	
	歲入預算成長率(J)		-6.06			-22.51		
	歲出成長率超出歲入成長率(K=I-J)	K>0	5.34			14.86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災害準備金占總預算歲出預算比率(L)	L<1	1.00	否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M)	M<P						
高估財產收入	預算數較前3年度決算(審定)平均數增減(-)比率(N)	N≥40或 0<60	0.00					
	上年度預算達成率(O)		0.00					
	當年度預算達成率(O)	0<80				0.00		

備註：「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係以總預算數為檢核基準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澎湖縣 \_\_\_\_\_ 公所  
人事費用增減情形表

	歲出決算數	人事費用 合計數	占歲出 比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臨時人員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保費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註2說明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參考決算書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102年度人事費用			#DIV/0!								
101年度人事費用		0	#DIV/0!								
合計增減數		0		0	0	0	0	0	0	0	0
<b>本項總得分</b>				<b>六鄉市平均 比率</b>		<b>第1項得分</b>		<b>鄉市排名</b>		<b>第2項得分</b>	

註1：一般公務人員人事費決算數不含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經費在內。

註2：請查填臨時人員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註3：本表請於送達期限前送至乙份縣府主計處。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